

《文物建筑火灾防控建设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文物建筑火灾防控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5月

一、项目背景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国家文物安全防控“十四五”专项规划》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文物安全标准化建设，加大文物建筑火灾防控等标准体系研制力度，按照 2023 年 8 月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由南京市博物总馆等多家单位共同承担江苏省地方标准《文物建筑火灾防控建设规范》（计划编号：2023-163）的编制任务及相关技术性工作。

（二）目的意义

江苏地区文物建筑多、保护等级高具有较大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多为砖木、木结构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低、密度大、无防火分区和消防通道，用火用电不规范、消防基础设施欠缺等问题是严重的消防风险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且未能有效控制，后果难以想象。

近年来，国内多地文物建筑频频发生不同程度火灾事故，造成了难以挽回的损失。2019 年 1 月 6 日，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云岩寺东岳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120 平方米，大殿主体建筑被烧毁。2021 年 2 月 14 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云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云南省临沧市翁丁古寨发生火灾，大火烧毁老寨房屋 104 间。2022 年 8 月 6 日，福建省宁德市南屏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万安桥发生火灾，并烧毁坍塌等等火灾事故，都给我们文物建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敲响

了警钟。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 万余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5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66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057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6435 处，位居全国前列。由于我省尚未发布针对文物建筑火灾防控建设的特定规范，文物建筑如果按照通用的防火规范进行防火保护将存在很多问题。因此，根据江苏省的地域特点、文物建筑规模和结构特征、火灾风险和使用功能，并结合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际，亟须制定一部地方标准，对规范我省文物建筑火灾防控工作，提升文物建筑单位火灾防控和消防能力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

二、标准编制原则

（一）坚持实践性原则，注重实用价值

本标准基于南京市 50 多家文物保护单位火灾防控管理工作实际及相关文物行政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对文物建筑防火管理工作具体内容，结合全省 20 多家文物保护单位消防管理工作实际，旨在全省文物建筑单位在火灾防控工作中参照本标准进行规范管理，解决文物单位在规范消防管理方面的实际需求。

（二）坚持一致性原则，注重普遍适用

在编制过程中，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标准协调为原则，与其他地方文物单位行业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管理标准进行了统一和规范，保持一致性。同时，充分考虑实际需要，在江苏各地具备普遍适用性，为我省提升文物建筑火灾防控技术能力及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提供参考依据。

（三）坚持先进性原则，注重科技质效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收集了国内外文物建筑火灾防控相关的关键技术和服 务管理规范，充分反映了文物建筑火灾防控的发展趋势，兼顾先进性和可行性，能够有效提升文物建筑火灾防控能力，利于标准的推广和应用。

（四）坚持协调性原则，注重操作实效

本标准所包含的章节符合各个评估环节配合得当、紧密关联的要求，不存在交叉、重复、矛盾、不协调配套等现象。章节之间体现衔接、配套关系，形成完整的火灾防控过程链，具备可操作性。

三、编制过程

（一）项目基础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和起草项目建议书等工作基础上，经与国家文物局科技教育司、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管理处沟通，商定开展文物建筑火灾防控建设规范项目研究。起草工作组整理汇总了国内外有关文物建筑火灾防控方面的规范标准及文献，对部分国家标准进行了研究，并将所有资料发给编写人员进行学习。成立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目标任务，确定了编写方案、分工及编写计划，讨论了标准的初稿，向有关专家进行了咨询，并进行了修改。

（二）第一次起草工作会议

2023 年 8 月取得立项批复后，9 月 15 日组织召开了本标准

启动会暨起草工作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会上，南京市博物总馆介绍了标准任务的来源、起草工作组的组建情况、标准制修订的相关程序、要求及需要注意的事项。主编单位对编制该标准的必要性、相关内容研究进展情况、标准框架、主要内容和编制计划进行了介绍，对所有参编单位编制工作进行分工。

（三）第一次专家论证会

2023年9月17日，在南京组织召开本标准第一次专家论证会，与会消防、标准化专家对标准文本的范围及各章节具体内容进行了逐条讨论，确定了标准框架及修改完善的内容。会后，起草组根据会上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第二稿。

（四）标准化培训

起草工作组主要参编人员于2023年12月27—28日参加江苏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标准化业务知识培训班，系统学习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化体系、标准化工作务实、标准编制实操等课程。

（五）第二次起草工作会议

2023年12月29日，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本标准起草工作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会上，起草工作组介绍了启动会以来标准工作的进展情况，对起草工作组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逐条处理，同时从实际操作应用着手，对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消防设施设置、消防安全管理等

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确定了修改内容。

（六）第二次专家论证会

2024年2月2日，组织召开了本标准第二次专家论证会。会上，起草工作组介绍了启动会以来标准工作的进展情况，对省、市文物行政部门和国家、省、市消防救援部门代表，相关专家及起草工作组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逐条处理，同时从实际操作应用着手，对标准的范围、术语定义、消防设施设置和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确定了修改内容。本次会议共计提出146条修改意见。会后，起草组根据专家会上提出的修改意见逐一进行论证，并及时与代表、专家反馈采纳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第三稿。

（七）调查研究

起草工作组于2024年3月上旬赴苏州、常州、南通、扬州等地，对20多处大殿、园林建筑、城墙建筑、塔、寺庙等多类型的文物保护单位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调研，重点就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置与消防安全管理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探讨、沟通、论证和收集资料，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文物建筑单位进行座谈，形成调查报告，确定本标准消防设施设置与消防安全管理章节编制依据。

（八）第三次起草工作会议

2024年3月22日，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本标准起草工作组第三次全体会议。起草工作组介绍了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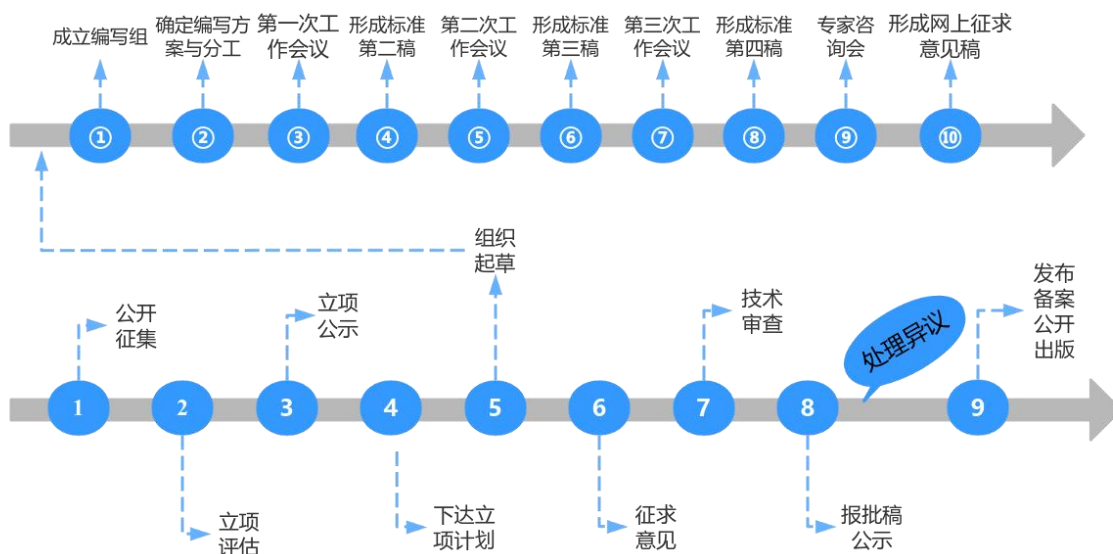
的成果，和关于标准继续修改的条文汇报，会议对标准内容进行了逐章逐条讨论。同时，提出了修改的意见和建议。会后，起草工作组按照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标准第四稿。

（九）第三次专家论证会

2024年3月27日，在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召开了第三次专家论证会，就江苏省地方标准《文物建筑火灾防控建设规范》内容进行研讨，与会专家围绕建筑防火布局、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电气、消防安全管理等内容逐条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十）第四次起草工作会议

2024年4月15日，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本标准起草工作组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3月27日专家论证会议意见再次进行了逐章逐条讨论，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网上征求意见稿。标准制定工作流程见下图。



标准制定工作流程图

四、主要内容

（一）基本结构

本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建筑防火布局、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电气、消防安全管理八部分内容。

（二）标准第 1 章“范围”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本标准第 1 章给出了“范围”，明确本标准规定了文物建筑火灾防控的一般要求、建筑防火布局、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电气、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木结构、砖木结构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建筑，其他文物建筑的火灾防控建设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三）标准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对于本标准制定引用必不可少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

（四）标准第 3 章“术语和定义”

所给出的术语定义，便于理解本标准，包括文物建筑、防火间距、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等。

（五）标准第 4 章“一般要求”

本部分明确文物建筑的火灾防控一般要求，提出总体布局要求、活化再利用场所及原址重建场所应遵循的标准、防雷应遵循的相关规定等。

（六）标准第 5 章“建筑防火布局”

本部分明确了文物建筑防火布局的具体要求，包括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室与微型消防站四个方面。

（七）标准第 6 章“消防设施设置”

本部分明确了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置的具体要求。消防设施设置包括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灭火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物联网系统相关设施的设置要求。通过增加无线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物联网平台等以“无线”为主要特色的新型技术手段，克服传统消防技术手段的弊端，实现实时化、精准化、智能化评估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风险，解决常规消防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和瓶颈问题。

（八）标准第 7 章“消防电气”

本部分明确了消防用电、电气设备的一般设置规定以及配电线路与设备的安装要求。

（九）标准第8章“消防安全管理”

本部分根据文物建筑火灾风险特性，明确了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包括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与演练、消防组织、消防档案、评定考核。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情况说明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协调一致，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容。

（二）与已发布的同类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首次制定，参考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国家法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一致性没有冲突。本标准具有专业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以满足我省文物建筑单位火灾防控管理规范化要求的需要。

（三）与引用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引用了如下标准的相关内容，与引用标准没有冲突：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016-2018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XF 1151-2014 火灾报警系统无线通信功能通用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标准编制讨论和实地调研征求意见过程中，尚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本标准的制订对江苏省行政区域文物建筑火灾防控工作规范化具有指导意义，在标准发布以后，通过组织宣贯、培训，可以更好地服务于文物建筑单位。全省文物建筑单位应当严格贯彻执行本标准，落实好各项要求。为保证标准的贯彻执行，具体要求有：

- 1.对标准进行必要的宣传；
- 2.对文物建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3.实践中不断检验，总结经验。

九、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